

##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香港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3.07.10 102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8.06 第 169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基於當前台港兩地交流日趨頻繁，為發展台港各類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逐漸日增，並整合本院相關科系之學術資源，發揮本院獨有之香港研究視角，使本校成為國內唯一設立香港研究中心之學術重鎮，並作為台灣與香港學術、研究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往來之中介平台，特設「香港研究中心」(Center for Hong Kong Studies)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 本中心設立之功能如下：
  - (一) 提昇本校對於香港之政治、經貿、社會、文化問題研究之水準，使本校成為該香港研究領域之重鎮翹楚，並負責本校一切香港事務之辦理規劃、協調聯繫及相關行政等事宜。
  - (二) 與國內外相關研究中心及智庫進行交流與合作。
  - (三) 對我國政府之台港政策進行研究，並提出建議。
  - (四) 結合本校之政治、經貿、社會、文化問題相關師資，提供香港最新資料、研究、教學等相關協助。
  - (五) 不定期出版中心通訊，提供相關學術著作之發表與各項活動辦理等訊息。
  - (六) 對外爭取各項活動之辦理，舉辦各項學術研討會議，俾使成為產、官、學各界進行學術討論之平台。
  - (七) 本研究中心以跨領域科際整合為趨向，對內招募有興趣的研究學者；對外提供台灣學者至香港研究及進行學術交流事宜。
- 三、 本中心隸屬社會科學院，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院長兼任或遴聘適當人選擔任。副主任一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，由中心主任遴聘適當人選擔任，以上人選均陳請校長聘任之。另聘任執行秘書一人，負責中心之日常事務，由主任任命之。
- 四、 本中心置顧問三至五人，提供相關諮詢事項。顧問的組成由中心主任聘請國內外對香港各領域學有專精之人選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本中心置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員助理等若干人，協助相關研究工作推行，人選均由中心主任推薦具對香港相關之政治、經貿、社會、教育及文化等問題學有專精之專家或學者，並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- 五、 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如「台港關係論壇」、「香港發展論壇」等功能性平台，各置召集人一人負責相關事項。召集人由中心主任任命。本中心為執行第二條各項業務，得另設各種委員會、工作小組或專案論壇協助之；並依計畫性質採臨時約聘方式聘僱專、兼任人員，計畫結束後聘僱關係即行終止。
- 六、 上述第四條至第六條人員之聘期，均為二年，聘請屆滿前一個月，由現任主任提名下屆人選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七、 本研究中心將適時舉辦大師講座活動；不定期舉行香港參訪等研習活動，以加強師生對於香港之認識及瞭解，並提升學術研究的風氣，加強相關研究著作的產出。
- 八、 本中心辦理各項研究及學術活動所需之經費，將申請校外相關企業及機關予以經費贊助，各項經費報支則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